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粤人社函〔2021〕107号

关于做好广东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暨全国乡村

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

(二) 竞赛内容。大赛职工组和学生组均按照相关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（职业技能等级三级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，适当增加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和岗位实际操作等内容。大赛将理

(三) 竞赛时间及方式。拟定于8月上旬以集中方式举行比赛，面向社会公众开放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。

(四) 参赛方式和报名条件。

1. 参赛方式：由各地级以上市按照属地原则以市政府名义组织代表队参赛。驻穗的省属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分别由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独立组队参赛。各代表队每个比赛项目可派2名选手参赛，职工组和学生组各1名。

2. 报名条件：农村户籍，2021年9月1日前年满16周岁、

（三）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对获得金银铜牌的选手，按规定颁发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对获得优胜奖以上的选手，按规定颁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对其余成绩合格选手，按规定颁发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举办本届大赛的重大意义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强化沟通协调，抓好工作落实，保障大赛顺利进行。各代表队要在6月20日前通过举办选拔赛等方式确定参赛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各地应安排经费用于组织本地选拔赛活动以及参加全省选拔赛。鼓励社会各界对赛事提供赞助支持，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。

（三）周密部署实施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规范大赛的各个环节，公平公正开展竞赛活动，提升竞赛质量，打造竞赛品牌。要对接国赛标准，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制定高水平的竞赛规则和技术文件，确保赛出质量、赛出水平。要注重实效，突出特色，搭建技能人才切磋技艺、互学互鉴的舞台，提高乡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。要坚持勤俭节约、绿色安全、廉洁办赛理念，严明纪律约束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做到廉洁自律。

（四）严抓疫情防控。各地要定期评估分析疫情对筹办工作的影响，视疫情防控情况及时作出应对策略。要压实主体责任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

（五）广泛开展宣传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对大赛进行宣传引导，大力发动，广泛动员，引导广大职工、院校师生积极参赛，进一步提升大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真正做到以赛促学、以赛促训，不断提高广大技能劳动者的技能技艺水平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。

黄伟白、邢诗丹、吴枚

020-83185054、83386910、83185010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